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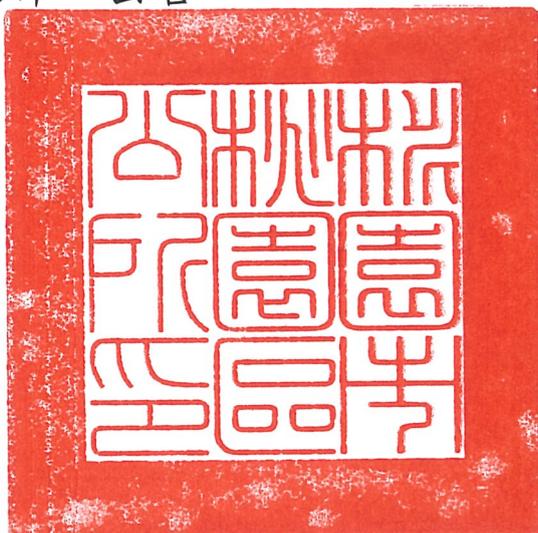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07006757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登龍君(身分證字號：E102229535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里12鄰寶山街18巷10號7樓。)，於107年10月1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0月26日桃社助字第1070092794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世威